


#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洪建发〔2020〕22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建筑阳台 排水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彰显省会担当，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杜绝生活污水通过阳台雨水管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根据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居住建筑阳台排水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审查监督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南昌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居住类建筑项目的阳台排水，都作为污水考虑，并按污水要求设计接入室外污水管网，排到城市

污废水管网中。对于2021年1月1日前未完成竣工备案的在建工程项目，请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按本文件要求进行修改后再进行施工。

以上通知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认真执行，各级质量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居住建筑生活阳台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内容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